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鄭雅文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6  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196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11969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1969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訂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（附件1、2），請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15日府授衛疾字第1130115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腸病毒群聚傳播風險，避免疫情影響幼(學)童健康、校園及家庭生活，請配合以下防治作為：
  - (一)加強宣導幼(學)童家長及照顧者腸病毒預防觀念，落實生病不上學、大人小孩皆應正確勤洗手等，並提醒照顧者密切留意腸病毒病童健康狀況，倘出現重症前兆病徵，應儘速送往大醫院就醫，本市2家腸病毒責任醫院，分別為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及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。
  - (二)落實定期以稀釋漂白水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幼(學)童健康管理、群聚感染處理及停課停托



等防疫機制，同時加強宣導幼(學)童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；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觀念，生病時盡量在家休養，避免前往公共場所。

(三)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聚集事件時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，並配合本市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本府教育處訂定之停課停托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採取停課停托措施。

三、旨揭文件已公布於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(小學部)、新竹美國學校(小學部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(小學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